

5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大学）组织的贵州大学学生处 2022-2023 学年度评优评奖奖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笔记本、笔、U盘、奖品盒、奖品袋套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平阳县晚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瑞亿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11 月 14 日

